

## 林 建 高

九龍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0 樓 1001A 室  
電話：(852) 2422 1668 傳真：(852) 2422 188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本人因公事未能出席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舉行的第八次特別會議。就土木工程署把二噁英剩餘物運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一事，本人欲表達下列的意見：

近日，部份市民及環保團體對土木工程署擬將二噁英剩餘物運往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表示關注。二噁英為有毒物質，而焚化方法相信是在處理上述物質的最有效方法，並已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使用。據了解由於土木工程署在運送二噁英前已被改為固體，屬非揮發性，既不溶於水，亦不易燃，相信二噁英的運送是安全的。本人也曾諮詢內地浙江大學對二噁英有研究之教授們，據他們解釋，認為焚化二噁英也是最佳辦法。我相信，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能有足夠的技術有效及安全地處理該種物質，而政府當局能更嚴謹密切地監察處理的程序，不要超標，確保不會對市民的健康造成影響。



葵青區議員林建高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